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一九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資 料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文 件 第 2 3 / 2 0 1 0 號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進度報告**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舉行第十四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1. 2009/10年度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委員會備悉直至本次會議前，本年度經已批出約1,221萬1千元，資助區內的社區參與活動。

2. 2010/11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

委員會初步討論了2010/11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分配方法，同意根據上年度的撥款分配方法，在新的財政年度繼續遵行下列的撥款分配及申請原則：

- (i) 先預留一筆款項予區議會及直屬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民政事務處屬下的委員會／地區團體；
- (ii) 個別委員會撥予其屬下不同類別計劃／活動的分配方法，將由有關委員會討論及擬備撥款申請，供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審批；及
- (iii) 於撥款及常務委員會通過最終批撥的款額後，才舉辦活動。

經討論後，委員會初步通過有關建議，並同意呈交文件予三月十六日舉行的第十五次區議會會議作初步審批。

3. 討論「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使用的安排

為加快區議會落實撥款的安排，委員會初步討論了「多元化社區活動」的撥款分配方法及審批撥款程序，並同意下列安排：

- (i) 原則上同意將「多元化社區活動」四個主題活動合共600萬元的撥款以下列比例分配：

| | | |
|-----|----------|------|
| (a) | 推廣體育 | 100萬 |
| (b) | 推廣文化藝術 | 150萬 |
| (c) | 推廣本地旅遊 | 50萬 |
| (d) | 推廣社區關愛共融 | 300萬 |

- (ii)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指引》及《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初步訂立了「多元化社區活動」的撥款申請條件(包括申請團體性質、申請次數、申請日期、活動舉行日期及活動使用範圍等)及有關審批撥款程序(包括發還撥款的申請及監察機制等)。

經討論後，委員會初步通過有關建議，並同意呈交文件予三月十六日舉行的第十五次區議會會議審批。

4. 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是次會議共批出約520萬6千元，資助15項撥款申請，全數將使用2010/11年財政年度的撥款額。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〇年三月